

2024 年度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行政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全市水务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实行依法治水、依法管水。

（二）研究拟订全区水务发展战略和政策、水务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区域主要河道、湖泊和流域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等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有关重大建设项目中水资源等水务论证工作。

（三）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承担全区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及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指导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和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四）承担全区排水管理和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工作。组织实施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设施的运行、维修养护工作。

（五）组织实施全区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部门之间、相邻地区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查处违反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水事案件。

（六）负责全区城市河道、湖泊、水库、塘坝及其水域、岸线以及堤坝、涵闸、泵站、沟渠等各类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与保护。

（七）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以及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组织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和管理。

（八）负责全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水务工程相关技术质量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水务工程以及做好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和运行的质量与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监督管理工作。

（九）承担城区排水设施维护及积淹水点整治等消险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十）承担全区水务科技信息工作。组织水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与应用及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与吸收。组织实施水务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承担全区水务系统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十一）负责编制全区水务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水务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水务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水务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

（十二）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计划科、水环境建设科、水资源管理科、河长制综合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南京市玄武区水务设施养护管理所。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区水务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幸福河湖、美丽河湖建设功能定位，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生态治理，科学精准治污，补齐源头治理、治污基础短板，把提升水环境、保护水生态、普及水文化、保障水安全全面融合、有机统一，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打造更多“家门口”的“幸福圈”，让幸福河湖成为“造福百姓的幸福河”，努力构建与玄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示范引领定位相适应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体系。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综合施策，大力推进源头污染治理。强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改，统筹流域区域治理，完善雨污分流体系构建，持续改善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组织干河沿暗涵清疏排查检测、涉暗涵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项目建设，对紫金山二沟暗涵段进行截流优化改造，实施玄武区梅园街道珠江路 766 号

等片区雨污水管网疏通修缮工程、珍珠河台城大厦段水生态修复工程、新影巷和锁金东路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进一步补齐源头治理、治污治理短板，着力夯实水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有效削减城市雨天溢流污染，加快实现区域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促进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

（二）坚持底线思维，全力筑牢安全工作防线。坚持不懈、毫不放松地抓好水务在建工地、河道泵站设施等方面安全生产工作，结合防汛、“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落实安全标准化建设、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点区域巡查处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汛后督导检查，开展工程治理研究，着力推进城市内涝系统化治理，对富贵山小区、珍珠河、南京博物院暗涵、苏宁大道雨水支管等易积淹水区域实施应急改造，实施南十里长沟、唐家山沟、紫金山一沟流域等街巷雨水管网检测修复工程，确保雨水管网排水畅通，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和水平。

（三）坚持示范引领，持续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以省级示范河湖为引领，对标南京示范幸福河湖的高品质、高标准要求，注重建管统筹，推进河湖功能管理、资源管控和生态保护，完善亲水便民设施、提升河湖智慧化管理、挖掘历史文化特色、加强跨界河湖治理和跨界河湖长联合行动等措施，高标准呈现建成区品质河湖，高起点提升幸福河湖面貌，高要求打造好群众身边的幸福河湖。完成友谊河、香林寺沟、唐家山沟、蒋王庙沟、百水河（徐庄段）等 5 条河道幸福河湖创建工

作，助力区域文旅聚集区打造。

（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保障河湖常态长效。对已创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开展“回头看”，全面排查整改污水直排、河湖水环境突出问题，以源头管控、提升质效、保障水质为重点，健全联合河长制机制，完善跨流域、跨行政区域河湖治理管护体系，强化部门地区协同联动，推动跨界水体协同治理保护。

建立河湖、管网、暗涵等常态化管养机制，加强截流、补水和曝气等设施及水下岸坡植物、环境的日常养护，保障水体常态保持干净整洁、附属设施运行良好。进一步健全智慧水务平台，推进央督反馈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点位、市政排水管网、重点片区和排水户、截流调蓄设施、河道暗涵排口等水质、水位、水量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建成区水体例行监测，加强劣 V 类水体监测预警，确保问题水体早发现、早处置。

加强“小散乱”等排水户整治，重点查处整治沿街商户、小餐饮、农贸市场、洗车场、理发店、垃圾转运站等雨污水管网私搭乱接、隔油池设置不规范、污水垃圾乱排乱倒、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水行为，定期开展在建工地临时排水联合执法检查，严禁基坑水直接或经雨水管截流排入污水系统，杜绝工地生活污水、泥浆水直排入河。

（五）坚持凝心铸魂，持续提升党建工作成效。坚持不懈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

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总结好、运用好、巩固好主题教育学习成果，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成效，全面加强和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及理论素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工作水平，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在工作中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护堤行动”，构筑清风正气。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推进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政治保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45.0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648.8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2.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45.42	本年支出合计	2,545.4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45.42	支出总计	2,545.4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45.42	2,545.42	2,545.42														
079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2,545.42	2,545.42	2,545.42														
079001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	858.24	858.24	858.24														
079002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设施养护管理所	1,687.18	1,687.18	1,687.1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545.42	972.66	1,57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1		47.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1		47.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1		47.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6	3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6	31.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6	24.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0	6.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5.04	532.04	1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5.04	532.04	1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45.04	532.04	1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48.88	136.53	1,512.35			
21303	水利	182.03	136.53	45.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2.03	136.53	45.5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66.85		1,466.8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66.85		1,46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83	27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83	27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5	85.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18	187.18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45.42	一、本年支出	2,545.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4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45.0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648.8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72.8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45.42	支出总计	2,545.4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45.42	972.66	930.04	42.62	1,57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1				47.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1				47.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1				47.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6	31.26	3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6	31.26	31.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6	24.66	24.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0	6.60	6.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5.04	532.04	499.72	32.32	1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5.04	532.04	499.72	32.32	1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45.04	532.04	499.72	32.32	1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48.88	136.53	126.23	10.30	1,512.35
21303	水利	182.03	136.53	126.23	10.30	45.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2.03	136.53	126.23	10.30	45.5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66.85				1,466.8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66.85				1,46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83	272.83	27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83	272.83	27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5	85.65	85.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18	187.18	187.1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2.66	930.04	42.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0.04	930.04	
30101	基本工资	123.73	123.73	
30102	津贴补贴	425.79	425.79	
30103	奖金	176.96	176.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4	56.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2	28.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6	31.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1.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65	8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2		42.62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5	水费	0.21		0.21
30206	电费	5.70		5.70
30207	邮电费	5.75		5.75
30213	维修（护）费	1.70		1.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9.40		9.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		7.3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45.42	972.66	930.04	42.62	1,57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1				47.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1				47.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1				47.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6	31.26	3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6	31.26	31.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6	24.66	24.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0	6.60	6.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5.04	532.04	499.72	32.32	1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5.04	532.04	499.72	32.32	1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45.04	532.04	499.72	32.32	1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48.88	136.53	126.23	10.30	1,512.35
21303	水利	182.03	136.53	126.23	10.30	45.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2.03	136.53	126.23	10.30	45.5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66.85				1,466.8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66.85				1,46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83	272.83	27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83	272.83	27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5	85.65	85.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18	187.18	187.18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2.66	930.04	42.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0.04	930.04	
30101	基本工资	123.73	123.73	
30102	津贴补贴	425.79	425.79	
30103	奖金	176.96	176.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4	56.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2	28.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6	31.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1.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65	8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2		42.62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5	水费	0.21		0.21
30206	电费	5.70		5.70
30207	邮电费	5.75		5.75
30213	维修（护）费	1.70		1.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9.40		9.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		7.3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2
30201	办公费	6.00
30205	水费	0.15
30206	电费	4.50
30207	邮电费	5.75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0
30228	工会经费	6.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54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28.33 万元，增长 14.8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545.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545.4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8.33 万元，增长 14.81%。主要原因是水务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545.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545.4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7.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聘用人员的工资支出及兴河市政养老补差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47.4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单位功能科目存在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1.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月度医疗保险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存在调入调出的变动。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45.04 万元，主要用于河长制工作经费、普法教育、信创替代计划等办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75 万元，减少 0.68%。主要原因是单位日常预算项目存在调整。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648.88 万元，主要用于设施养护、防汛经费、水土保持、排水许可等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6.79 万元，增长 20.17%。主要原因是设施养护项目增加、标准提高。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72.8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7.77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存在调整、新招聘人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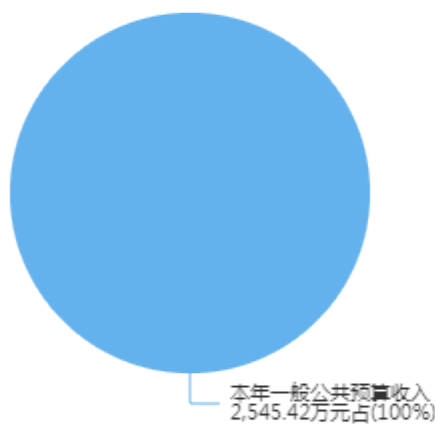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545.4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545.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5.4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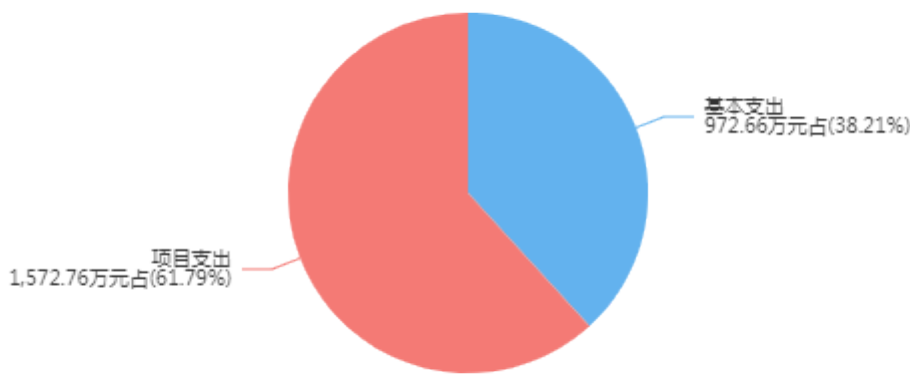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545.42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972.66 万元，占 38.21%；
- 项目支出 1,572.76 万元，占 61.79%；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4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8.33 万元，增长 14.81%。主要原因是设施养护项目增加、标准提高。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545.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8.33 万元，增长 14.81%。主要原因是设施养护项目增加、标准提高。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4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4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功能科目存在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4.6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缴纳基数调整。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4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5 万元，增长 0.8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办公支出增加。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年度预算项目科目调整。

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年度预算

项目科目调整。

（四）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18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56 万元，增长 61.85%。主要原因是单位年度预算项目科目调整。

2.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 1,46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23 万元，增长 16.45%。主要原因是设施养护项目增加、标准提高。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5.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职工调入调出，存在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7.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2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职工调入调出，存在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72.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30.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4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4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8.33 万元，增长 14.81%。主要原因是设施养护项目增加、标准提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72.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30.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4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临时培训任务增加，压缩开支，减少培训次数。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5 万元，减少 6.78%。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严格落实上级部门过紧日子的政策。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545.42 万元；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72.7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

(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